（服務機關主管人員）簽之參考範例

主旨：○○○○（本單位及職稱）○○○一員優良之具體事實，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○款如說明，擬予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（具體事實）○○○。

二、（具體事實）○○○。

三、（具體事實）○○○。

擬辦：陳請鑒核後，移送考績委員會初核。

主管人員簽章：

中華民國九十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附件二